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京建友皖招字【2026】第2001号-AHSM

项目名称：中国教育工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在会会员节
日慰问品提货券采购项目

招标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重新招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1. 评审原则	28
2. 评审分值分配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审内容	28
4. 评审结果	33
5. 例外情况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 投标函	37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39
三、 技术规格偏离表	40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四、 资格证明文件	42
五、 其他证明材料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中国教育工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在会会员节日慰问品提货券采购项目

二、招标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三、招标内容

1. 项目内容：中国教育工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在会会员节日慰问品提货券采购项目，提供线上(网络平台)+线下购物渠道(实体店)供采购人使用，可提供商品搭配、预定、免费配送、优惠活动等服务，1500元/人的慰问品(含春节、端午节、中秋节节日慰问)，工会会员685人。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 项目预算：102.75万元

3. 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工会经费100%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无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无

3. 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的不良行为披露专栏公开信息为准）：

(1) 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 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4. 其他要求：无

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01月14日9:00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人/供应商，请访问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 www.anzhaocai.com 进行登记报名、缴费和获取磋商文件。网上报名技术支持电话：4008006335。（首次进行网上报名的投标人，需进行网上注册并通过审核，请自行合理安排报名时间）。

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6年02月03日14:30。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芜湖市镜湖区万达二期三号写字楼9楼915室。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名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地址：芜湖市文昌西路24号

联系人：鲁老师

电话：0553-597287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国家广告产业园8楼820室
联系人：吴工
电话：18355332761

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监察审计处
地址：芜湖市文昌西路24号
电话：0553-5971065

九、其他公告内容

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 投标保证金账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5.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异议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受理异议、投诉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第八条。

十、注册事项

1. 潜在投标人如参与投标，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3天内送提货券上门
1.3.3	交货地点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材料，该信息调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开标前一日24:00时已生效的信息）。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维护联合体成员的主体信息。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澄清、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 形式：相关的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可通过书面形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澄清（答疑、补正）发布到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 www.anzhaocai.com。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 www.anzhaocai.com澄清/更正公告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澄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www.anzhaocai.com。投标人应自行

		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 www.anzhaocai.com 澄清/更正公告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p>(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p> <p>招标人 名称：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地址：芜湖市文昌西路24号 联系人：鲁老师 电话：0553-5972879</p> <p>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国家广告产业园8楼820室 联系人：吴工 电话：18355332761</p> <p>(2) 时间和形式 时间：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异议。 形式：书面形式。</p>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招标不成功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p> <p>(2) 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发布后，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入账户。</p> <p>(3) 备选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直接退还至该备选中标人汇入账户。</p> <p>(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5)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和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3) 公示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 ②中标候选人业绩；（如有） ③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④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⑤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结果公示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内容：中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名单、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要求	1. 参与芜湖市非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6732941)；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2	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要求如下： 1. 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成册）：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 电子版投标文件： <u>壹份</u> （U盘，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

		正本一致（须体现红章）；电子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用，不作为否决条款） 以上文件均密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单独封装或合并封装，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封装或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合并封装）。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标委员会联系（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联系方式为准）澄清，如遇电话15分钟内无法接通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
10.4	付款方式	每年按节日分三次付款。提货券发放3个月后按人数据实结算。
10.7	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否
10.5	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中标人。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32%收取，不足叁仟的按照叁仟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4896.80元。 （3）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2. 专家评审费： （1）支付方：中标人。 （2）收费标准：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按公管〔2025〕40号执行，以五名专家实际发生支出为准（代收代付款无发票，若开发票，考虑到城市维护建设费等费用需另支付票面税率两倍的开票费）。 （3）交易系统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10.11	特别说明	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10.12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2.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4.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

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6732941>)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

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1)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格审查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交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热敏纸无效。

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由联合体授权委托人签字。

4. 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2)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包别。
2. 建议投标人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密封，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4.2.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5.1.2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5.1.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1.5 投标人应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签到表上顺序开启响应文件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 (6) 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内容、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内容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内容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另外所有投标人均应自行到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上查询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内容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

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所提采购需求，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 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采购需求说明

一、采购需求

现招标采购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工会会员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提货券。

二、服务需求

1. 采购数量：工会会员685人，每人按1500元/年标准（春节600元/人、端午节400元/人、中秋节500元/人，分三次发放）；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提供线上（网络平台）+本市线下购物渠道（实体店）供采购人使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价值不低于1500元/人的慰问品（春节、端午节、中秋节节日慰问），采购人按1500元/人进行支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供货形式：根据学院工会会员需求，接采购人通知3天内送提货券上门，确保提货券在提货有效期限的使用期限内不得限制次数。

5. 提货有效期限不少于3个月，有效期内使用人可购买线下门店、线上平台内采购人指定的所有产品。

6. 提货券上需注明账号、密码、使用期限、提货范围等，接采购人通知3天内送提货券上门。

*7.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每次结算前开具正规税务发票。（提供承诺函并加

盖公章，格式自拟)

*8.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线上提取达到投标人线上商城免费送货金额标准时，免费送货上门，线上与线下所购买的商品须质量一致，且提货凭证可以参与门店的所有优惠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中标人要保证货物的质量、保质期，对非人为破损的货物要无条件更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中标人所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采购人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提货券使用范围为采购人指定物品，不得提供电器、烟、酒、黄金、奢侈品等。

*12.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承诺采购人若须提供现场服务的，1小时之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承诺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不兑现优惠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追究相关合同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4.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费率= $(\text{提货券面值}/\text{固定单价}) - 1$ * 100%。

注1：本次采购慰问品固定单价为1500元/人，如某投标人所报费率为5%，则该投标人实际提供的提货券面值应为 $1500 * (1 + 5\%) = 1575$ 元。

注2：投标人统一费率报价不得低于5%，低于5%的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作0分处理；

注3：采购人最终支付给中标人的金额为1500元×实际人数。

注4：投标报价包含配送、运输、人工、搬运、印制提货券、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检测验收、原材料费及增值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国教育工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委员会在会会员节日慰问品提货券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1	项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审原则

1.1 合法、合规原则。

1.2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1.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100分）

2.1 商务标（34分）

2.2 技术标（66分）

3.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和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 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保证金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期、地点、质保期（如有）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34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采取费率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所报费率为5%的，为基础费率，得0分；在此基础费率上，投标人所报费率每提高1%，得3分，以此类推，得满30分为止。本项满分30分。</p> <p>注1：投标人在基础费率以上，超出的费率不满1%的，按低于1%计算，即投标人费率报价为5.9%时，报价得分与费率报价5%相同为0分；投标报价为6.8%时，报价得分与费率报价为6%相同，得3分；</p> <p>注2：投标人所报费率小于等于5%时，作0分处理。</p>
供应商业绩	4分	<p>自开标之日起上推3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个国家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节日慰问品提货券（凭证）销售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税务发票复印件，税务发票累计金额应与合同总金额合理匹配（原件中标后备查）；</p> <p>注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签订时间等；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p>注：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p>		

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2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66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服务方案	7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p> <p>(1)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7分；</p> <p>(2)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积极作用的，得4分；</p> <p>(3) 总体服务方案有待提升，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p>
2	人员配备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专职项目经理、专职服务人员配备等）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保障方案齐全，分工合理，可行性和实用性强，得7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保障方案较齐全，分工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实用性强，得4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保障方案有缺失，有待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4) 方案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p>
3	提货券可提取商品的品类及多样性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货券可供采购人在会会员选择的货物的品类及多样性，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本子项最高得10分。</p> <p>(1) 投标人线上平台及线下门店可供选择的货物范围广、品种丰富度和多样化程度高，得10分；</p> <p>(2) 投标人线上平台及线下门店可供选择的货物范围较广、品种丰富度和多样化程度较高，得7分；</p> <p>(3) 投标人线上平台及线下门店可供选择的货物范围有限、品种丰富</p>

			<p>度和多样化程度一般，得4分；</p> <p>(4) 投标人线上平台及线下门店可供选择的货物范围不多、品种丰富度和多样化程度较差，得1分；</p> <p>(5) 投标人线上平台及线下门店可供选择的货物范围较少或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注：投标人分别提供线上平台、线下门店可供货的货物的品种目录清单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配送及促销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配送及促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配送方案、线上线下购物渠道布设、各种促销活动等内容），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及促销方案齐全，分工合理，可行性和实用性强，得6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及促销方案较齐全，分工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实用性强，得4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及促销方案有缺失，有待进一步完善，得2分；</p> <p>(4) 方案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p>
5	提货券使用时间承诺	5分	<p>(1) 承诺提货券使用时间大于等于12个月，得5分；</p> <p>(2) 承诺提货券使用时间8-12个月（不含），得3分；</p> <p>(3) 承诺提货券使用时间3-8（不含）个月的，得1分。</p> <p>(4) 提货券使用时间低于3个月的，得0分。</p>
6	货品安全及质量管控方案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品安全及质量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货品安全及质量管控方案健全，思路可行，处理适宜，便于实施，保障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7分；</p> <p>(2) 货品安全及质量管控方案，保障内容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4分；</p> <p>(3) 货品安全及质量管控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 方案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p>
7	特殊问题处理方案	7分	<p>投标人根据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货券券面污损、破损、遗失或因特殊原因未及时激活或未能在有效期使用等）提出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1) 特殊问题处理方案健全，思路可行，处理适宜，便于实施，保障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7分；</p> <p>(2) 特殊问题处理方案完整，保障内容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4</p>

			分； (3) 具有特殊问题处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8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分	<p>根据投标人企业或所拥有品牌的知名度、线下门店（自有经营或合作门店）经营规模、网络购物平台运营情况等内容，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企业或所拥有品牌知名度高，线上平台市占率高，运营情况优秀，线下门店（自有经营或合作门店）覆盖范围广，单店面积大，交通便利，得10分；</p> <p>(2) 投标人企业或所拥有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有线上平台，可以正常开展运营，线下门店（自有经营或合作门店）有一定的覆盖率，单店面积较大，交通较便利，得7分；</p> <p>(3) 投标人企业或所拥有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有线上平台，可以正常开展运营，线下门店（自有经营或合作门店）有一定的覆盖率，单店面积一般，交通便利性一般，得4分。</p> <p>(4) 投标人企业或所拥有品牌知名度不高，有线上平台，可以正常开展运营，线下门店（自有经营或合作门店）覆盖率不高，单店面积不大，交通便利性一般，得1分；</p> <p>(5) 投标人企业或所拥有品牌知名度低，线上平台运营不佳，线下门店（自有经营或合作门店）覆盖率低，单店面积小交通便利性较差，或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得0分。</p> <p>注1. 投标人须提供公司介绍、经营情况分析、门店产权/租赁证明文件、网络购物平台运营情况分析等相关资料。</p> <p>注2. 芜湖市内至少有1个门店（自有经营或合作门店均认可），否则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门店清单，如为自有门店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为合作门店须提供合作协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供以下信息：门店面积、门店实拍照片（照片须带时间水印）。</p>
9	售后服务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体系、售后服务响应及承诺)及制度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及体系制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2) 方案及体系制度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3) 方案及体系制度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分； (4) 方案差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	--	--	-----------------------------

当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的打分低于技术标总分的60%（或打分为满分）或任何一个子项打分为0分时，须作出解释说明。

4. 评审结果

4.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2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1款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4.1款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录入评审报告中。

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 例外情况

5.1当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5.2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5.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自行提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全称）

1. 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费率（大写百分之*****）（小写*****%）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保修工作。

2.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接采购人通知3天内送提货券上门的交货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 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方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8. 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9. 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为保留条款）。

投标人：（盖单位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投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费率）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
1	中国教育工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委员会在会会员节日慰问品提货券采购项目		1	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上述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 3.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偏离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正偏离/负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		
...						

注：

1. 本表填写时，招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应据实填写，注意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3.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交货期			正偏离/负偏离		
2	交货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4	...			正偏离/负偏离		
...	...					

注：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5.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6. 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